

安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為準則

第一章 總則

壹、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強化公司治理、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基於職務而從事經營管理活動時之行為符合法令及道德標準、維護公司之資產、權益及形象，使公司達成營運目標並得以永續經營，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貳、範圍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包括總經理以上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會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及員工。

上述之所有人員以下簡稱「安邦成員」。

參、誠實信用原則

安邦成員履行職務時應符合道德規範，防止不道德行為發生，並應秉持誠信原則，遵守所有法令規章及本公司已頒布之內部控制制度與相關規範，維護公司權益及避免損及股東利益，以公正之方式處理個人與其職務間之利益衝突。

所有安邦成員有仔細閱讀、瞭解並遵守本行為準則及其修正內容之義務。

第二章 行為準則

肆、防止利益衝突

- 一、安邦成員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所產生之利害衝突，並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 二、前述人員或其關係企業與本公司之資金貸與、背書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該安邦成員應於審計委員會（若已設置）及董事會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三、安邦成員推舉人才應以本公司之利益為考量，且不受私人關係的影響。安邦成員應避免與配偶、父母、子女、二親等以內之血親及姻親或其他有密切關係之人員（以下統稱為「親友」）隸屬於同一單位，或有上下直屬的關係。與聘僱有關的決策（包括考核、僱用、津貼、試用或升遷等），應建立在資格、績效、技能和經驗的基礎上。
- 四、除經事先報請董事會核准外，禁止任何安邦成員以自己或他人（包括親友、三親等之血親、代理人、合作夥伴或其他代表等）名義經營、從事或投資與本公司業務相同或類似之事業，亦不得擔任或兼任其他公司之受僱人、受任人、顧問或其他職務，並與本公司競爭。

安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伍、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安邦成員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從事內線交易。內線交易指利用所知悉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包括但不限於臨床及臨床前數據、公司重組、合併或管理階層變化等），個人或透漏他人為買賣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行為。
-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獲取私利或取得圖私利之機會。
- 三、收取或獲得自本公司以外任何形式之不當報酬或對價。
- 四、使本人及近親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或收受可能造成本公司利益衝突之餽贈。
- 五、以本公司之資產、資源或資訊為自己所使用。
- 六、除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外，未經董事會事前許可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業務、利益交換之行為。

陸、 保密責任

除經股東會、董事會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安邦成員就本公司交付保管及自任何來源知悉之所有公司營業秘密及其他營運機密資訊，應盡最大的注意義務加以保密。應保密的資訊包括但不限於與外部第三方法人或自然人（以下簡稱「業務相關之第三方」）包含客戶、供應商、合作夥伴等之間之全部技術性或非技術性之未公開資訊、公司內部管理階層及員工因執行職務所得到之薪酬、員工認股權等相關資訊，以及其他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安邦成員就其職務上所知悉、掌管之營業秘密及其他營運機密資訊，應採取適當之保護措施，包括下列措施：

- 一、經授權向業務相關之第三方揭露前，應簽訂保密合約，並於機密資料上加註「機密」或其他同義之字樣。
- 二、確實遵守聘僱契約、本公司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與辦法之規定。
- 三、採取必要合理之防護措施，避免未經授權人員接觸機密資訊，或取得該營業秘密及其他營運機密資訊。
- 四、應僅將營業秘密及其他營運機密資訊透漏給應知悉之其他安邦成員。

除本公司或機密資訊之所有人對外公開所擁有之機密資訊外，上述保密義務，不因安邦成員卸任董事、監察人或離職而終止。

安邦成員除應遵守上述之規定外，亦需遵循本公司『公司資訊管理作業規範』。

柒、 公平交易

安邦成員應公平對待業務相關之第三方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安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邦成員應遵守各國競爭法、公平交易法及反托拉斯法之規定，不得與業務相關之第三方為要約、引誘、協議或從事任何聯合訂價、壟斷市場、約定轉售價格、阻止他人競爭、綁標等聯合行為，或以脅迫、利誘或其它不正當之方法為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之行為。

安邦成員如發現自己、其他安邦成員有任何違反各國競爭法、公平交易法及反托拉斯法規定的情形時，應立即報告經理人，若違反者為經理人則立即報告董事會秘書處提報董事會，以採取相關因應措施。安邦成員如因自己的行為觸犯公平競爭法令時，應自負法律責任，並賠償本公司因此所受的損害。

捌、商業誠信經營

安邦成員不得向政府機關或其所屬政府官員行賄。行賄指為取得或維持業務、影響政府官員業務上或非業務上之決定、或取得商業利益為目的而給予或要約給予政府官員任何有價值的物品或利益，例如：金錢、饋贈、佣金、聘用機會、優待、回扣、招待等，無論是基於當地慣例、習俗，或是為了擴展公司業務。

本公司與業務相關之第三方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其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且應向其說明本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與業務相關之第三方間若有簽訂契約者，應努力將以下誠信原則納入契約：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如受有損害，並得向他方請求賠償。
- 二、任何一方之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安邦成員與業務相關之第三方互動時，應遵守以下之規定：

- 一、安邦成員與業務相關之第三方往來時，應符合法令規定、商業慣例及商業禮儀，並以本公司之正當合法利益為優先考量。
- 二、安邦成員不得主動或被動，直接或間接，用自己名義或他人名義，收受、承諾、給予或要求任何不正當之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下稱「不誠信行為」）。本準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或服務，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饋贈、佣金、聘用機會、會員權證、優待、回扣、招待等。但屬正常社交禮等儀，無影響安邦成員業務執行或利益衝突之虞，且符合以下任一情況者，不在此限：
 1. 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2. 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參加之正常社交活動。

安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因業務需要而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藥廠參觀等，且已事先向其直屬主管報備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4. 一般社交往來之餽贈禮品，其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 3,000 元為原則，且同一年度自同一贈與人之受贈財物以新台幣 5,000 元為限。
5. 安邦成員收受禮品或利益後，應陳報其直屬主管。倘其直屬主管認該收受行為不適當或不符合商業慣例時，應退還之。安邦成員如就是否可收受禮品或其他任何有價值的贈與（包含用餐、旅遊或娛樂招待）有疑問時，可先徵詢其直屬主管之意見後再收受，以免爭議。

安邦成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業務相關之第三方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相關之第三方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玖、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提供安邦成員工作場所、傢俱、文具用品、辦公設備和資訊科技資源，以協助安邦成員工作。安邦成員有責任保護及妥善管理這些公司資產，同時小心使用並維護，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公司資產遭偷竊、疏忽或浪費。

安邦成員有義務確保其職務上所擁有、收集、使用或管理之資料及紀錄包括帳簿、發票、記錄、分錄、資金和資產等必須準確而完整，且得以使本公司各項交易和業務處理情況得以允當、正確的反應，並遵守相關之會計及行為準則。

壹拾、智慧財產權

安邦成員禁止以刺探、竊取、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來獲取他人之營業秘密及機密資訊，或以任何形式剽竊、抄襲、或未經許可使用他人論文、著作、研究報告、專利、專門技術、設計圖紙等技術成果，而造成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結果。

安邦成員於職務上或使用公司資源而產生之發明、創作、技術成果、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權屬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得依照相關程序申請前開智慧財產權，安邦成員應盡全力協助、配合進行相關智權申請程序。

壹拾壹、尊重個人隱私

本公司會依法收集安邦成員的不同類別之個人資料，亦可能於公司營運活動中收集外部第三方自然人的不同類別之個人資料（如本公司為執行臨床試驗所取得之收案病人之基本資料及病歷等），其中包括私人之身分識別資訊、由本人同意提供或本公司為處理交易、服務、詢問或請求時所必要提供的資料。本公司收集及處理的個人資料可能用於為了以符合法律規定或促使有效的業務營運。

安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因業務營運，可能將上述之個人資料提供予業務相關之第三方（如將臨床試驗所取得之收案病人之基本資料及病歷等數據因業務需求傳遞給外部 CRO 公司），除非前述或本公司認為屬法令要求或符合法令規定之情形下需揭露上述之個人資料，包括：（1）為遵守法律程序或應政府要求；（2）為預防、調查、偵查或起訴對於本公司網站或網絡資訊的刑事犯罪或攻擊；（3）為保護本公司、網站使用者或公眾的權利、財產或安全等，本公司原則上不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揭露上述之個人資料。本公司在不同的司法管轄區有供應商，個人資料的國際傳輸將透過合約、本行為準則或其他保護機制來確保對上述之個人資料提供足夠之保護。

本公司在不超過法律許可之期間內，以及不超過為達成個人資料之收集或處理目的之情形下，來保存上述之個人資料。另外，本公司可能在下列情形時刪除個人資料：（1）當個人資料已非原收集或處理目的所必須；（2）沒有法律依據或正當理由以供繼續處理時；（3）為遵守法律義務時。本公司會尊重所有當事人在法令許可的範圍內行使刪修、諮詢及調閱等權利。

安邦成員除應遵守上述之規定外，亦需遵循本公司『公司資訊管理作業規範』。

壹拾貳、 遵循法令規章

安邦成員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所有法令規章、本準則，以及本公司所有內部控制制度與辦法，適用順序應先為法令規章，再依本準則，最後為本公司所有內部控制制度與辦法。

壹拾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加強宣導本準則之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安邦成員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情事時，檢具足夠事證向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經理人、人力資源處最高主管、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公司將以完全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盡全力保護呈報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與威脅。

壹拾肆、 教育訓練、宣導、懲戒措施

為導入本準則，使所有安邦成員瞭解本準則，會配合實施教育訓練或宣導。此教育訓練需於所有員工到職後進行，於所有董事、監察人上任後進行宣導。

本公司接獲有安邦成員違反或遭質疑違反本準則之情事時，應由相關單位查明，並保留遭質疑違反之人員申訴之權利，若經查明違反屬實，本公司除得視情節之輕重，依照下列其中一種或多種方式或報請董事會採取適當之行動及決定相關懲戒措施，公開發行後亦須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並得依法追究其民、刑事責任。

一、發給警告單予以訓誡，並要求其立即停止相關行為。

二、再次接受本準則之教育訓練。

三、予以警告或記過之處分。

四、扣發績效獎金、紅利、降級及免職等處分。

五、如安邦成員違反本準則情節嚴重者，本公司亦得依照各地相關法令及聘僱契約之約定，終止僱用契約。

安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六、該名安邦成員之直屬主管若有督導不周，或明知所屬人員違反本行為準則，而予以庇護或不予舉發者，亦將視情節輕重，予以警告、記過或是解僱之處分。

第三章 豁免適用之程序

壹拾伍、豁免適用程序

安邦成員如有正當原因需豁免遵循本準則時，須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且出席董事過半之決議通過，公開發行後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供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情事均有適當之控管機制，維護公司權益。

第四章 揭露方式

壹拾陸、資訊揭露

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修正時亦同。

第五章 施行

壹拾柒、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第六章 附則

壹拾捌、附則

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